

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
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立法會議員方剛, 銀紫荊, 太平紳士
Vincent Fang, Legislative Councillor, SBS, JP



梁家驥主席：

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

梁主席：

要求衛生事務委員會就“一女子在進行抽脂時死亡”事件進行討論

今年6月26日，一名女子在一“植髮中心”由註冊醫生進行抽脂程序時昏迷，其後死亡，而對上一次同類事件為2012年10月，一宗由美容院轉介註冊醫生進行的高風險醫療程序，結果導致1死3重傷慘劇，其後政府當局定性該宗為重大醫療事故，並就此成立私營醫療機構規管檢討委員會（檢委會）進行全面檢討，惟經過1年半時間，慘劇責任誰屬仍未有公佈，檢委會屬下的四個工作小組僅“區分美容服務及醫療程序工作小組”完成報告外，其他均未有進展公佈。如今再發生類似的慘劇，情況令人關注。

因此，本人特函 主席閣下，希望在最近一次的衛生事務委員會上就上述事件，邀請有關當局解釋上述事故的一些疑問，如發生的醫療事故的處所，其登記是醫療處所、診所、抑或其他營業處所；據現行法例，進行抽脂、及需要注射麻醉藥這類醫療程序，是否有規定必須在那類處所、需有何醫護人員及具備什麼醫療設施的處所內才可以進行等等。

本人明白7月21日為衛生事務委員會本年度最後一次會議，而且已經有三項議程，會議時間因此延長了半小時。但一則這類與美容相關的醫療程序屢次出現嚴重醫療失誤，有關當局必須將漏洞堵塞；其次是2012年的醫療事故發生超過一年半，仍然未有調查結果，情況令人憂慮；三則21日會議首項議程為“私營醫療機構的規管”，議題與事故相關。故此，希望 主席閣下能夠接納本人要求，不勝銘感。

肅此 並頌

商安

方剛

謹上

2014年07月04日



香港新界葵涌國瑞路45-51號TOPPY大樓10樓
10/F, Topy Tower, 45-51 Kwok Shui Rd., Kwai Chung, N.T., Hong Kong
電話Tel: (852) 2401-1802 傳真Fax: (852) 2428-2848
電郵E-mail: vfang@vincentfang.idv.hk 網址Website: www.vincentfang.org.hk